

计量检测数据总体框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面向新时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国家科学数据资源管理制度，综合应用云计算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推动计量检测数据与多领域数据的融合应用，研究和界定计量检测数据定义、范围、属性、分类和来源，建立计量检测数据采集、存储、挖掘和推广的总体框架，制定本管理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计量检测数据是在计量领域通过检定、校准、检测和型式评价等方式取得计量器具参数准确性数据、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，也包含基本参数检测、科学试验及实验室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检测基础数据、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。计量检测数据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证书、报告、仪器、环境、人员、时间、方法、依据等。计量检测数据不同于其他领域数据，是因为计量数检测据具有实测性、准确性、公正性和实用性这些特点。

第三条 计量检测数据主要来自国家计量院、地方计量院（国家计量产业中心、检验中心等）、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及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的计量检测数据集。

第四条 计量检测数据涵盖电磁、化学、声学、无线电、长度、热工、光学、力学、时间频率和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专业检定、校准、检测和型式评价。

第五条 计量检测数据的属性包含数据的格式、数值的大小、数值的单位等，同时应记录数据产生的设备、时间、地点、记录人员等信息以及记录数据修改的时间、人员等信息。

第六条 计量检测数据分类可设为公开类与非公开类两大类，数据分级可设为国家级、省市级、第三方和生产企业等四级。各地计量检测数据中心是数据的生产者和汇交者，负责数据的采集、加工整理和汇交，并负责数据集中管理和对外交流。

第七条 计量检测数据按数据来源分类，包括能源计量检测数据、经营管理计量检测数据、工艺过程控制计量检测数据、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数据、安全环保计量检测数据等，同时包涵重要领域典型计量检测过程视频数据集。

第二章 数据采集、存储

第八条 建立“国家计量检测数据中心信息与数据自动采集系统”。

按照计量检测数据的特性，结合我国计量领域检测数据需求，建立检测数据采集、存储技术标准，严格按照《计量科学数据采集、存储规范》进行计量检测数据采集和存储。数据采集者按照规范（采集格式、存储模式、接口程序、传输模式等）开展加工整理，形成基础性数据和衍生性数据。各单位或分中心建立分系统，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将计量检测数据全部汇总到“国家计量检测数据中心信息与数据自动采集系统”，实现部门和地区协同联动，推动信息互联互通、开放共享。

第九条 根据各单位（国家省市计量院等）计量检测的特点，采用先进信息技术，建立计量检测数据管理平台，拓宽计量检测数据采集通道，负责将计量检测数据采集并存储到数据管理平台。

第十条 建立计量检测数据库，扩大数据收集地范围，提高计量检测数据的数量和质量。

第三章 挖掘、推广

第十一条 各中心应设立专家委员会，对计量检测数据进行评价和推荐。各中心应对检测数据进行严格评价和准确性验证，从源头到结果的全过程评估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。如果需要在国家中心权威推广，各中心则申报到中心，由中心组织评价，通过后在中心网站权威发布推广。

第十二条 根据《计量法》及相关管理制度，联合国内相关计量技术机构，适时维护计量检测数据，保证数据准确、可靠。中心或分中心可联合有关单位、专家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，按期提出整体及分专业计量检测数据发展蓝皮书，为政府主管部门、技术机构提供参考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各单位汇交计量检测数据，通过对数据统计、在线分析处理、情报检索、机器学习、专家系统和模式识别等数据挖掘和分析方法，根据不同需求和应用场景形成特定报告，为社会和单位发展提供依据。针对一些重点计量器具，分析器具的长期稳定性、重复性等指标，提出分析报告，为仪器厂家和使用者提供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以计量检测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，建立“计量检测数据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”，推进技术融合、业务融合、数据融合，实现跨层次、跨地域、跨系统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协调数据管理和服务，推动建设面向社会的云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，起到计量检测数据共享与应用的示范效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涉密计量检测数据的采集、存储、挖掘和推广，应执行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计量科学数据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